

（上接A23版）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票赞成。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不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前2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的算术平均值;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③公司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净利润的10%,同时一年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5)公司董事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单次实施回购股份完成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成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注销程序。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遵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控股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将以集中竞价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低於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1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现金分红的3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低於其上一年度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税后)的1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总和(税后)的30%;

(4)公司上市后3年内拟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规定对公司股份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将竭尽全力促使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3)本公司在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时,将要求其他签署承诺人员,将要求其他签署承诺人员,保证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关承诺;

(4)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不可抗力导致,发行人有权减损或补偿本人薪酬或津贴(如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到最低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2)本企业/本人将竭尽全力促使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到最低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竭尽全力促使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不可抗力导致,发行人有权减损或补偿本人薪酬或津贴(如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到最低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一)控股股东利柏特投资承诺

1.在本企业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形外,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4.在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企业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将减持数量、减持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实施股份减持。

5.本企业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香港和石承诺

1.在本企业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形外,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4.在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企业减持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将减持数量、减持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实施股份减持。

5.本企业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兴利合伙承诺

1.在本企业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形外,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4.在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合伙企业减持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将减持数量、减持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实施股份减持。

5.本合伙企业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法回购已转让的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均价;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1、《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工作日内,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法回购已转让的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均价;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1、《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工作日内,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法回购已转让的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均价;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按照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按照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五)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海通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海通证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验资复核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验资机构苏州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制度:

1.承诺不超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实施。

前述承诺是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本公司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本公司将对公司股东给予充分、及时有效的补偿。本人/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承诺不会损害公司合法权益。

3.承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实施。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同意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若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执行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相关监管措施;若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若发行人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发行人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向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3.发行人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减薪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若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等措施。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利柏特投资,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若本企业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企业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若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得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若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斌、沈颖,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若本人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人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若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得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人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向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3.发行人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减薪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若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等措施。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七、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的要求出具专项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上及报告期内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本公司及本次发行股东已及时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7.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的要求出具专项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上及报告期内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本公司及本次发行股东已及时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按照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如果公司本次发行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按照《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情况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资金需求和资金需求计划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比例: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5)公司发行阶段不属于“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包括10%)的事项。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方案对公司利润分配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6.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股东的意见,具体如下:1)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集中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调整。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董事会应说明在利润分配政策范围内留存资金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3)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职务),则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

4.本公司以外购理财产品等事宜予以一定风险提示

(一)宏观政策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工业设计设计和制造,属于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采购、工程施工、工程维保等各类工业服务,其下游市场需求来自工业行业的需求,受宏观经济、化工行业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大;同时随着公司业务向油气、能源、矿业、水处理等领域延伸,行业景气度亦受到这些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影响。当宏观经济发展的时候,将会带动上述“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而当宏观经济发展出现下行时,则会带动下游行业增速放缓。

公司主要客户为巴斯夫、林德气体、霍尼韦尔、科思创、优美科、陶氏化学、液化空气、英威达等全球知名公司,这类客户基于其长期发展目标,有较长远的发展规划,在行业经济波动的情况下,仍能保持持续稳定的投资,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目前,全球宏观经济发展的有利条件依然存在,相互支撑,增长潜力和下行压力同时存在,若未来上述行业出现大幅衰退,且公司经营业绩不能很好地应对宏观经济周期性变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系统风险。

(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国扩散,为控制疫情,全国各地采取了隔离、推迟复工、交通管制、禁止人员聚集等防控措施,各行各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部分工程项目建设进度晚于预期;随着疫情在全球的扩散,若持续时间长,公司国外部分客户将放缓对公司的投入,从而对公司部分工业模块设计与制造项目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已采取多种应对措施并积极复工复产安排各类业务工作计划,但本次疫情影响物流周期,且上游企业复工时间以及下游客户建设计划等造成了影响,若疫情持续蔓延且得不到有效控制,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业务拓展带来的风险

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余额较高,分别为15,039.32万元、10,718.85万元和12,140.62万元,公司根据实际施工进度核算每个合同项目已实现的完工业务收入并根据持续确认收入,由于公司的债权核算属于行业进行确认,其审批需要经过多个环节,周期较长,在此期间持续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与结算存在差异,实际发生成本、确认毛利与工程结算的差额计入“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或“合同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上述情形符合行业特点。但如果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量”大会产生一定的财务风险。

(四)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尤其是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及人员数量将大幅增加,业务区域和客户范围将更加广泛。因此,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部

对公司现有的组织结构和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随之增加。如果公司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无法满足业务发展所需,将对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协调及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招股说明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后总股本: 本次公开发行11,226.8882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6%,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1元(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收益: 0.15元(每股发行价/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1元(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收益: 0.15元(每股发行价/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1元(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收益: 0.15元(每股发行价/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1元(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收益: 0.15元(每股发行价/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1元(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收益: 0.15元(每股发行价/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1元(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收益: 0.15元(每股发行价/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1元(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收益: 0.15元(每股发行价/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1元(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收益: 0.15元(每股发行价/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1元(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收益: 0.15元(每股发行价/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1元(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收益: 0.15元(每股发行价/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1元(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收益: 0.15元(每股发行价/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1元(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收益: 0.15元(每股发行价/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1元(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收益: 0.15元(每股发行价/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1元(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收益: 0.15元(每股发行价/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1元(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收益: 0.15元(每股发行价/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1元(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收益: 0.15元(每股发行价/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1元(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收益: 0.15元(每股发行价/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1元(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收益: 0.15元(每股发行价/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1元(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收益: 0.15元(每股发行价/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1元(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收益: 0.15元(每股发行价/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1元(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收益: 0.15元(每股发行价/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1元(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收益: 0.15元(每股发行价/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1元(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收益: 0.15元(每股发行价/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1元(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收益: 0.15元(每股发行价/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1元(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收益: 0.15元(每股发行价/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1元(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收益: 0.15元(每股发行价/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1元(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收益: 0.15元(每股发行价/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1元(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